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米东执字恢6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玉珍，女，汉族，[REDACTED]出生，现住：[REDACTED]。

被执行人：苏云，男，回族，[REDACTED]出生。现住：[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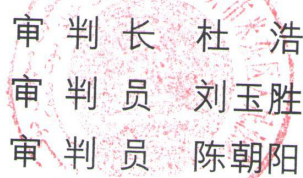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马兰芬，女，回族，[REDACTED]出生，现住：[REDACTED]。

申请执行人陈玉珍与被执行人苏云、马兰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证处作出的(2017)米证执字第25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1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米证执字第25号公证书，向被执行人苏云、马兰芬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苏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古牧地西路八方巷02幢40407室房产一套(产权证号：米房权证西字0005050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苏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

路街道办事处古牧地西路八方巷 02 幢 40407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 浩
审 判 员 刘 玉 胜
审 判 员 陈 朝 阳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许 建 明